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  
文件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  
文件号

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
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G10688 号

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 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
(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专项审核报告	1-2
二、	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	1



## 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G10688 号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拓尔思”)管理层编制的《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### 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### 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广州拓尔思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编制《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负责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### 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### 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

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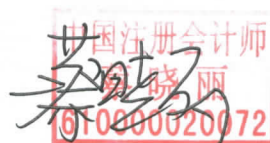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,《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拓尔思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## 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（原“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编制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# 一、公司简介

名称：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天河软件园科韵园区建中路 51-53 号 2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南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478.5714 万元

实收资本：1,478.5714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0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329691405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，与本公司的股东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本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（口径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承诺项目	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	2020 年度实现数	2020 年度差异数
净利润	1,885.00	603.17	-1,281.83

说明 1：差异数=实现数-承诺数；

说明 2：本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,775.02 万元，收入会计准则变更影响金额 1,171.85 万元，2020 年度实现数为 603.17 万元。

### 三、业绩承诺结论

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。

